

必须站在时代背景下，思考国内各方面的发展状况以及民生状况对民族关系的深刻影响，认真反思以从客观的文化特征出发去区别民族为基础的政策以及以具体的空间疆域视角去解读族群边界和“民族边界”的问题。



【书 评】

族群边界维持的内涵与社会意义

——读《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

乔斯斯¹

在《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这本书中，台湾学者王明珂先生，从人类学的游牧社会研究成果及思考路径进入，在欧亚大陆气候环境变迁和人类的生存生产技术适应的宏观历史地理背景中，对中国北方早期游牧社会——汉代蒙古草原游牧的匈奴、高原河谷游牧的西羌、森林草原游牧的乌桓与鲜卑——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组织技术和政治结构作了视角全新的考察。作者指出，我国历史上活跃于北方的游牧各部族，在不断突破、跨越和维持种种“边界”以获得资源寻求生存的过程中，与中原王朝形成不同的互动模式，也因此形成不同的华夏边缘。正是这种华夏边缘塑造出南方和北方不同的社会结构模式和文化心性，正是这种边缘的关系性质决定了边缘两侧的历史和文化。然而，由于各种游牧部族的社会组织方式不同，他们与中原王朝的互动模式也不一样，形成的历史发展轨迹各异，也造成各游牧部族的历史命运相异。分析游牧部族与中原王朝互动的过程，可以看到，各游牧人群正是通过对族群边界的变更与维持，来灵活适应自然和政治环境的不稳定性。那么，不同的游牧部族对其边界的变动和维持，如何与其内部社会组织结构相适应，并作用在其内部结构中，使这些游牧部族在与汉帝国的互动中形成不同的历史关系模式？族群边界维持的内涵和社会意义在不同的部族中又有何差别？本文将以蒙古草原的匈奴和东北森林草原的乌桓与鲜卑两大游牧部族为例，尝试回答这些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各民族“族群边界”维持的状况，探讨在寻找能有着既定社会文化边界的族群相处共生的路径时应当注意的一些基本问题。

¹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一、族群边界、环境变迁和群体组织结构

挪威人类学家弗里德里克·巴斯(Fredrik Barth)于1969年提出了族群边界理论。巴斯认为,族群是由其组成成员认定的范畴,造成族群这种社会组织现象最主要的机制是族群边界,而不是语言、文化、血缘等被用来界定族群特征内涵的因素;一个族群的边界不一定是地理的边界,而主要是“社会边界”。在生态性的资源竞争中,一个人群通过强调特定文化特征的方式,来限定我群的“边界”以排除异己¹。实际上,巴斯是用族群的排他性和归属感特征来界定族群的,进而通过族群边界理论,提出了族群之间的界限问题。族群对“社会边界”的维持,是通过族群与外部群体的互动才得以实现的,即族群现象是各族群共享地域生活而又维系本群边界的过程。

王明珂在族群边界理论的基础之上,以历史民族志研究为基础,结合环境生态、动物食性与动物行为以及相关的考古学、历史学研究,重新考察中国北方的游牧社会。作者反复强调,游牧是一种比农业更需要高度技术知识和决策能力的生物利用方式,这种方式充分利用了动物的移动性,从而使人类生存的范围突破了农作物生长条件的限制。这种生产方式决定了游牧社会中个体的知识、判断和决策能力是至关重要的生存要素,其社会结合的规模、社会组织的方式都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灵活调整。由于牧业是一种不能自足的生产模式,因此游牧社会必须与外界人群,尤其是与临近的农业社会建立起多种多样的互动模式,以获得外来资源。不仅如此,游牧经济还需要特定的社会组织、社会价值观来与之配合,在这些社会组织与价值体系下,人们基于种种情感、动机,与一层层外在世界人群互动而产生种种言行与事件表征,这些表征强化原有的社会体系,或导致社会变迁²。

为了能随时改变人群构成以适应游牧环境的艰苦恶劣和可利用资源的不稳定性,游牧社会的结构需有“弹性”,“分枝性结构”就是存在于游牧部族中并适应游牧经济发展的特色社会结构。在这种社会结构中,一方面每一个部落都需要占有、保护自己的资源领地,另一方面每一部落、牧团也需要自行决定其攸关生存的游牧行止,即每一基本的游牧生产单位对于游牧事宜有相当的决定权。何时迁徙、何时加入一个部落、是否要投入一场战争,决策权均掌握在最基本的社会群体如家庭、牧团的手中。平日游牧时为了互保几个家庭组成牧团;是否组成更大的小部落或大部落,依外在敌人势力的大小而定。若敌对者结合成了大部落,平常相互攻伐的牧团、部落便集结成大部落与之对抗,战争结束后大部落消失,人们回复到各牧团的游牧,以及经常性的牧团与牧团间、小部落与小部落间的争斗,因而“我群认同”在该结构中也是多变的、随外在敌人状况而定的。如此层层由小到大的社会结群产生的“分枝性结构”,因应对敌对力量的大小而临时凝聚成为或大或小的群体³,各层级“部落”的主要功能在于保障游牧人群的生计,应付为了维持生计而进行的战争。但是,各层级部落的重要性及其领袖的威权也因当地资源竞争关系,以及在此经济形态下与外在世界互动关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从某种程度上讲,“分枝性结构”的特性与部族“边界”的形成相生相克,正是因为“分枝性结构”适应了各游牧部族社会对“社会边界”维持的需要,才使得各部族在与汉帝国的互动中能够积聚力量与之对抗或合作,并将个人约束在“边界”之内或构建新的“社会边界”。

二、族群边界的维持与不同的历史表相

1. 草原游牧部落的大型国家与“分枝性结构”的张力

¹ Barth, Fredrik, 1969, “Introduction,”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oston MA: Little Brown.

² 王明珂, 2008, 《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3-61页。

³ 同上, 第56页。



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3世纪，活跃于蒙古草原的匈奴，以畜牧、狩猎和出售珍贵动物皮毛为生。匈奴内部以家庭、牧团等生产单位作为根本的生计方式。由于农业资源的匮乏、降雪量的不稳定以及自然灾害等环境因素，使得匈奴部族只有选择以超群体的“国家”为其社会组织形式。

蒙古草原上游牧部族的“分枝性结构”，表现为匈奴的左右贤王、二十四长，以至千长、百长、什长的组织，是一种由上而下的分枝性社会结构。其“国家”具备中央化的领导，拥有治国的官僚集团和阶序化的地方体系，国家的统治权力在单于手中，单于之下有各层的辅助性领袖。这种部族内部和社会内部的紧密结合，不仅能有利的配合游牧经济的发展，还能在应对外来侵略中发挥游牧的机动性，产生强大的战斗力¹。匈奴以“国家”的组织 and 力量，对内划分各部落草场以避免内部资源争夺，对外与周边森林游牧、混合经济及农业聚落人群互动，与汉帝国之间维持贡赐关系，从掠夺、贸易、纳贡中获得外在资源。从该角度来看，匈奴“国家”无疑是最适合匈奴部族进行生计的结构形式。然而，恰恰是因为在“分枝性结构”社会中形成的庞大的匈奴国家这一政治体及其运行方式，严重影响了游牧组织原有的避灾及灾后重生功能，造成匈奴第一次分裂前的内乱，加速了匈奴帝国的分裂²。在这种“分枝性结构”下，匈奴国家的维持及其运行存在弊端。

首先，匈奴“国家”能将军事与民事合一，在有战事时能短暂的军事结合，战事结束后散为日常的游牧社会群体，各自安排游牧生计。但是，匈奴什长、百长、千长制并非国家建立的“军事组织”，其最多只是建立在游牧人群“分枝性结构”上的一种组织。“什长”为领导一个“牧团”的领袖，“百长”为一个小部落领袖，“千长”则为率领一大部落之部落长。虽然有此“分枝性结构”，然而匈奴国家在作战时为了应对汉军的多寡，平时需要常备军队以应急，战时需要动员相应规模的军事力量，且军事活动很频繁。特别是，匈奴对汉朝用兵与一般游牧“部落”掠夺定居人群的模式不同，匈奴在一年四季皆出击，它深刻影响了游牧生计及相关的辅助性生计活动的进行。

其次，匈奴国家与中原王朝不易建立起稳定的贸易关系，甚至“国家”的建立，也是为突破中原帝国的资源封锁线而生。虽然匈奴国家政治体可以通过对邻邦征税、从中原帝国得到岁赐等方式获得外来资源，但这种资源的获得方式也并不能长久稳定维持。为了争夺资源的利用和主导权，中原王朝只要力量足够强大，就会对匈奴关闭关市或出击以惩罚匈奴³。所以即使中原与匈奴维持过短暂的和平关系，也是为重新占有资源边界线而蓄积力量。匈奴国家过度集中的政治体制及由此产生的对外政策，严重影响了游牧经济与社会分散性，也影响了游牧生产活动的人力配置。对牧民而言，“国家”让他们由贸易、掠夺等辅助性生计中得到些生存资源，然而他们的游牧本业却因“国家”而受到更大的损害，它破坏了游牧经济中分散、分群、平等自主原则，以及人力运用的平衡。

再次，重要的是，在一个分枝性结构部落组织中，没有常设的阶序性管理体系和相关政治权威，因而社会人群得以平等竞争，并在日常游牧事宜中自行决定行止。但是在匈奴国家组织及国家策略行动下，国家设置的各级部落长是常设的政治机构及权威，而每一部落却由国家分配牧地。如此，一个匈奴游牧单位人群，家庭或牧团，对自身游牧生计的关键抉择常受到很大的限制，各自生计生产单位并不能很好的与“国家”结构相兼容。并且，在草原游牧经济生活中，游牧人群不仅要照顾牲畜，还有诸如取乳、制酪、打猎等辅助性经济活动需要分配人力。而匈奴国家为了维持一支大军，在任何季节都能随时对汉帝国发动攻击，占用了数量相当大的人力资源，这显然影响到了游牧生产人力的分配和使用⁴。当匈奴国家在与汉帝国的互动中处于被动状态，即其

¹ 王明珂，2008，《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44-147页。

² 同上，第154页。

³ 同上，第149页。

⁴ 王明珂，2008，《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46-156页。



外来资源的获得完全依赖于资源封锁线的开放程度时，匈奴国家的“分枝性结构”与各部落边界自主跨越的矛盾就会凸显出来。靠近这条资源封锁线的部族会因对中原资源的需求而愈发依赖汉帝国，他们跨越匈奴“国家”的集中性与国家所设立的种种边界，而选择并维护能够实现生存可能性的新的“社会边界”。这样一来，在经济生态和政治利害上难以同心同德的诸部落，走上不同的发展轨道，并最终导致南北匈奴分裂的历史结局。

至此，在匈奴国家随后的历史发展中，当其“分枝性结构”的特质逐渐消失殆尽之时，部分部族社会与中原定居农民的阶级社会愈来愈无差别，其生活方式、经济活动、价值观念也都出现新的变化。

2. 森林草原的部落联盟

同样是北亚游牧部族，活跃于辽西森林草原环境中的乌桓与鲜卑，却有着与匈奴国家截然不同的历史命运。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中期，乌桓、鲜卑居住在东北方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的森林草原中。由于当地的整体环境干冷，不利于农业，所以乌桓与鲜卑除了倚靠游牧经济外，还将狩猎、掠夺作为重要的辅助性经济活动¹。同时，介于当地的环境非常多元化，造成乌桓、鲜卑的各部族在牧、猎、农等生计活动上也各有不同倚重，其牧团大小及结构会有差异，并因季节而有相应的变化。正是由于其各部族经济基础的不同，使得乌桓、鲜卑无法像匈奴一样结成领域广大的“国家”，而是以“部落联盟”的形式经常迁移，不断寻找宜于生存的环境以及贸易、掠夺的机会。正是在经常性的部落联盟下，乌桓、鲜卑才较有能力从对外贸易及掠夺中获得生存资源。

在乌桓、鲜卑的部落社会中，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单位，一个家庭或有亲属关系的几个家户构成牧团，牧团是游牧生计中最基本的生产互助群体，牧团的领袖是“下级豪长”。10个上下的牧团构成部落，也称为“邑落”，邑落的首领被封为“渠帅”。数百至上千帐的牧民聚为一个部落联盟，其领袖为“大人”。在一个部落联盟中，民众以其牧团可以直接参与联盟活动。在部落联盟间，不同“大人”所率领的部落联盟也经常相互劫掠，他们也分别或联合劫掠汉帝国边郡与匈奴²。

据史料记载，除了“大人”有政治威权外，其下各部落渠帅等都没有役使牧民的力量，部落联盟的维系几乎借助“大人”个人能力和统御魅力来实现。平日，部落联盟领袖的主要职责在于解决部落间争端，解决跨越部落边界的失序，而各级部落、牧团内的事宜，部落联盟的首领不轻易干预。

这种群体组织方式充分适应了游牧社会的分枝性结构，且有益于部落、牧团人群各司其事，自由处理各种关系、安排农牧生计活动，以及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战事。以此而言，部落联盟有效的避免了“国家”对其内部群体移动力的限制与羁绊，又在共同追求外在资源的行动中减少部落内都造成的耗损³。同时，面对联盟中各部落的自主选择，部落联盟显示出很强的包容力与转变力，也就是说，部落联盟能够因各部族人群与中原互动产生的经济形态的转变而转型，即它能将纯游牧的部族与半农半牧甚至纯农耕的人群结合在一起。例如，乌桓在与汉帝国的互动中有一种紧密的交换关系，乌桓配合汉军保边塞或打击其他游牧部族，汉廷允许他们居于边塞内，允许他们与汉民互市，并给予一定的生活物资补助⁴。这种贸易关系改变了乌桓的游牧经济，使其越来越成为东北方华夏边缘的一部分。

部落联盟还能够随各部落、牧团因迁徙、吸纳新部族、适应新的生态环境等原因所发生的变化而转型。东汉至魏晋时期，有些鲜卑部落联盟吸纳大量汉人农民、土人，有些吸纳大量的草原

¹ 同上，第198-200页。

² 同上，第207页。

³ 同上，第242页。

⁴ 王明珂，2008，《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07页。



游牧部族，使其部落联盟或转变为游牧国家，或转变为仿汉式的北方政权¹。总之，部落联盟对“社会边界”的灵活跨越，不是其生计方式与内部结构产生张力的结果，而是“分枝性结构”在乌桓、鲜卑部族中一种更为精巧的适应。

3. 中原作为社会和经济环境因素对北方游牧社会的组织结构及其变迁的影响

秦汉时期，北方与东北方的游牧人群以不同的政治社会组织，一方面游牧，一方面设法突破华夏帝国的经济封锁线。不同的经济生态、生存策略，造成历史上的匈奴“国家”、乌桓鲜卑的“部落联盟”。这些出于不同地理环境的游牧人群，在汉代四百余年以不同的方式与华夏帝国互动，其过程与最终结局也相当有异。草原游牧的匈奴一部分往欧亚草原中西部迁徙，留在蒙古草原上的各部族中又有一部分（南匈奴）南下依于长城，在长城外游牧，并与汉帝国在政治、经济上密切往来。相对的，他们与漠北草原游牧部族的关系日益疏浅，匈奴因此分为南北两大部。森林草原游牧的鲜卑各部更倾向于往南、西发展，他们进入漠南的蒙古草原，争夺草原上的游牧资源，同时也努力突破长城资源封锁线以得到南方资源²。

汉帝国时期，允许或强迫部分匈奴部族移居帝国北疆边郡之内或附近，华夏北方的资源边界在某种程度上对北族开放。为了应对周遭世界，部落领袖权威大增，也使得部落领袖家族愈发像北方华夏的巨姓门阀。他们既有游牧部落组织力量支持，又从华夏士大夫那里习得治国兴邦之术，建立起割据一方的政权。魏晋南北朝之后，秦汉“华夏帝国”转变为隋唐“中原王朝”。其性质转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匈奴、鲜卑部族迁于塞内，他们在汲取华夏文化中糅合儒、法的礼仪教化与治术，配合原有游牧部落与部落联盟等组织概念，尝试建立兼治长城内外之民的政权。汉与魏晋南北朝之后，蒙古草原上的游牧部族几度建立其统合整个草原的大汗国，以此施压于绿洲城邦及长城以南的中原帝国而获得资源。然而此种统合趋势以及由此建立的大汗国，不断受到其内部各个部落群体独立自主力量的挑战，特别是靠近长城因而经常得以借着互市、贡赐从长城内获得资源的部族，与草原西北部的游牧部族之间经常发生分裂，此历史发展一如南北匈奴的分裂。

鲜卑入寇中原，以“部”——部落联盟为单位与汉帝国互动，部落联盟是其借以突破“长城资源界线”而获取生存资源的重要政治组织。这样的“部落联盟”几乎全借着“大人”之个人能力与统御魅力来维持，各部落渠帅并没有太多政治权力。然而，当一个游牧部落与定居城镇、国家的关系愈来愈密切时，由于涉外关系变得既多且复杂，代表牧民对外交涉的各级领袖政治权威也会被强化³。随着东北边地的乌桓鲜卑游牧部族愈来愈依赖长城内的资源，其内部的社会组织结构形态发生了改变。檀石槐时代之后，鲜卑各部落联盟“大人”开始世袭，并在内政上效仿中原王朝的官僚制度与组织机构，在军事上用规则和集权取代了部落联盟，发展出独特的“二元化组织”。这种“混合国家”的形态，在难以管理的草原部落和缺乏军事实力的中原官僚之间形成了互补。历史上维持时间很长、疆域范围能够突破农牧边界的唐、清两个朝代的统治集团都具有这种兼顾草原游牧部落和中原定居农业社会的心性特征和政治组织技术。

可见，北方游牧部族生存、发展的历史过程，就是与中原王朝互动的历史过程，中原地区的文化、经济和政治状况是影响北方社会状况的重要环境因素。这种历史不仅表现为各游牧部族与华夏、中原帝国相生相成的种种历史表征，也表现在各部族内部“分枝性结构”与“社会边界”维持的博弈与适应过程中。透过历史中不同人群的行动抉择，突破环境、经济生态、社会组织结构等各种“边界”的意图与限制，逐渐改变着南北各方的历史本相。而正是这种持续数千年的历史过程，塑造了近代以来维系着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各大族群内部联结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结构。

¹ 同上，第 242 页。

² 同上，第 221-222 页。

³ 同上，第 219 页。



三、反思：族群意识强化的结果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近代以来，在北方，长城外的蒙古草原已经逐渐与长城内的农耕区域在经济上融为一体；在西部，则呈现一片由汉到藏之间的渐变光谱，其间并无明显的族群与文化界线¹。然而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开始了现代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建构历程，在使国家边界和国民认同清晰化的同时，国家内部各族群之间的边界也日渐清晰。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根据马列主义民族理论进行了“民族识别”，我国的族群关系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族群“边界”不再是人们在顺应与其他群体互动的发展趋势中自主作出的抉择，已经转变为“民族关系”的群体结构失去了对变动的社会文化差异进行调节的组织功能，边界灵活的族群变为由国家建构并且也在新制度中自我固化的人们共同体。

20世纪中期在进行民族识别的过程中，希望成为独立“民族”的各群体一味强调本群体在语言、文化、习俗、族源等方面与其他群体的不同，而忽视与其他群体在长期互动交往中形成的共性。在得到官方“识别”后，各族群对本民族史的建构、国家对各“民族”历史的书写又将继续将族群间的传统互动联系割断。这一过程与国家“民族平等”含义的诠释和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相呼应，使得各族群发掘“独特”的文化传统更具有合法性。与生俱来的“民族成分”也使中国各“民族”间的人口边界清晰化，无疑把原来的传统群体意识转变成了现代“民族”意识。实际上，这只是不同族群在面对一个将族群身份同利益挂钩的社会情境下，做出的趋利避害、变更群体边界以选择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新归属的行为。一旦越来越多的族群成员意识到能够借助身份的合法化实现其自身利益最大化时，各民族为了强调和维持“族群边界”，就会片面夸大其差异性、独特性，通过从语言、体质、服饰等客观特征来划分族群成员归属，进而也可能滋生借“民族自决”来实现政治诉求的“民族意识”。

独立的民族意识、“领土”、群体领袖是导致一个国家内部出现领土分裂和国家解体的前提条件，其中又以独立的民族意识为最重要的条件²。当族群在政治从属观念和文化观念上都不再认同国家的主流群体，而“民族独立”思想又孕育在国际社会中某些分裂势力以“民族解放”为旗帜宣称某族群有建立“民族国家”的合法性之温床中，只要激发出大规模的民族凝聚力，并付诸于发动所谓的“独立运动”，那么一个政治实体出现分裂也不是不可能。1991年，苏联在短短数月内发生解体，其迅速和激烈程度让整个世界都目瞪口呆。菲利普·罗德在对苏联的解体进行反思时，从苏联和南斯拉夫等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制度”入手，提出“区隔化制度”理论，指出正是这种以“族群”为单元的划分，培养和强化了族群精英的“民族意识”和民众的“民族认同”，为日后的分裂埋下伏笔³。如今，当被我们奉为经典模板的苏联模式民族制度已不复存在，当全世界学者都在反思苏联解体背后的民族政策弊端时，我们也不应回避这一前车之鉴，而需要依据中国历史上群体关系形成、演变的具体情况和机制，对现行民族工作的思路进行调整。

费孝通先生曾在1989年高瞻远瞩地提出并阐释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⁴。根据费先生的观点，我国国民的认同存在着作为本民族归属的认同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两个层次。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无疑处在核心地位，是最根本、最重要的认同。在中华民族这一共同体中，各民族各得其所，结合而成中华民族。中华民族是56个民族的多元形成的一体，是高层次认同的民族实体。费先生对于这一理论的诠释带有明显的20世纪80年代末的话语特征，但他所强调的中华各族群之间关系的多元一体格局，是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深刻理解的中国社会的一个基本的结构特征。

¹ 王明珂，2008，《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44页。

² 马戎，2010，“21世纪的中国是否存在国家分裂的风险？”。《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5期。

³ 卢露，2010，区隔化制度的失败和民族国家的胜利——读《民族国家的胜利：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教训》，《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1期（2010年2月）。

⁴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9页。



马戎教授针对多族群国家内部结构的现实状况，进一步提出“政治一体，文化多元”的设想¹，建议对中国的民族关系问题“去政治化”，即把中国 56 个“民族”之间在语言、宗教、文化传统、生活习俗、祖先血缘等差异主要看做是次要的文化差别，把公民意识、国家意识、爱国主义和对国家宪法的忠诚放到最重要的位置，逐步淡化目前各“民族”的“民族”意识，强化“中华民族”的核心认同，建立起一个全体中国人的“民族国家”²。只有这样，中国社会内部群体之间的边界才能被激活，族群关系才能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变迁，少数民族的各项权益才能在维护个体的自尊、自由和自主的基础上得到充分的保障，中华民族才能凝聚起来，面对和参与世界各国间的激烈竞争。“中华多元一体”的一体，从华夏一体到华夷一体，再到中华一体，无疑体现了各族群接受天下一体的观念，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统一国家的认同过程³。

总之，王明珂先生详实系统地对我国历史上北方游牧部族的社会组织方式、其与中原王朝的互动模式以及由此发展出各异的历史命运的阐述，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深厚族群关系文化传统的国家，各族群的社会、文化、经济活动以及族群关系的现状是族群间通过长期持续的社会互动、文化交融，不断地跨越、重塑族群边界和重新选择族群归属的结果。当我们理解中国社会的族群现象时，不应当机械地认识群体关系的内涵，刻板地用客观特征定义和区分族群；也不应当在族群成员内部硬化“族群边界”，以致割裂一个族群与其他族群相互塑造的关系模式。意识到这一点，有助于我们重新思考族群身份的性质和社会意义，思考具有普遍性的族群演变进程，并在此基础上找到科学客观地看待族群现象和我国的民族现象的方法⁴。

【征稿启事】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是由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内部学术通讯，一直得到学界同人的大力支持。现电子版发送 300 余人，纸质版寄送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大学研究机构，[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网站](#)、[社会学人类学中国网](#)、[中国民族宗教网](#)均可下载，主要介绍和讨论与民族问题相关的理论、历史、社会发展、教育等专题讨论的学术论文和田野调查报告，特别欢迎青年学者和研究生投稿。大家如看到与民族历史和现实民族问题相关的好论文也请推荐给我们。

大家在本《通讯》发表的文章与在正式学术期刊或文集中出版没有冲突，不存在一稿多投或版权问题。本《通讯》仅提供一块学术园地，供大家分享学术信息与研究心得，共同推进民族问题的社会学研究和思考。欢迎大家提供自己的论文或推荐自己欣赏的优秀文章，与大家分享。

关于论文推荐和其他建议，请直接联系马戎（marong@pku.edu.cn），谨致谢意。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李健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¹ 马戎，2004，“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11期。

² 马戎，2010，“21 世纪的中国是否存在国家分裂的风险？”。《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75 期。

³ 王柯著，2001，《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冯谊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⁴ 菅志翔，2006，《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关于保安族的一项专题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